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2018年6月4日、2018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,并于2018年6月5日、2018年6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》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及相关文件。于2018年7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。

根据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,公司拟使用不低于1亿元(含)且不超过3亿元(含)自有资金按不超过16.35元/股(含)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2018年7月3日,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程序刚履行完毕,公司尚未回购股份,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2018年7月4日起启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4日